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顺股份”）2022 年度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所出具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现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8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44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7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2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7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7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0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三均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防水卷材和涂料的产能分别占 2021 年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产能的 67.30%和 75.35%，不同项目预计毛利率均在 22%至 23%之间。项目四预计项目毛利率为 23.63%，存在 4 个子项目，除 1 个子项目取得环评文件外，其余 3 个子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发行人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等建筑工程行业，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客户华夏幸福、佳兆业、恒大地产等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危机或违约，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面临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战略性调配订单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原预计毛利率为 44.6%，实际毛利率不足 30%，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28.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情况、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状况，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工商建筑、市政基建等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产能释放计划、新客户开发情况，项目一至项目三涉及各地区在手订单及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背景下，发行人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订单及客户是否足以支撑消化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2）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四子项目中包含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否为对前次募投项目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请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短期内再次进行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合理性，项目四是否直接、单独产生收益，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具体来源，与升级之前的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相关收益是否

明确可区分，项目毛利率的计算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升级过程对发行人原有产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如否，请说明进行效益测算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智能化升级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情况，说明项目四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项目一至项目三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分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四个子项目。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号）。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无需环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购置设备 81 台/套，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装备技术水平有大幅提升。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特此申请出具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是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特此申请贵局予以确认证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无需办理环评”。

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交《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载明荆门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其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特此申请出具

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确认意见为“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了解国家对于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报批的要求。

2. 查阅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证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

3. 查阅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和确认文件。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各子项目中，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盖章确认，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建材行业被列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和改造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顺”）、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

山科顺”)、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顺”)等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从1万元至25万元不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所属类别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性防水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非固化防水涂料、地坪涂料、瓷砖胶、干粉砂浆	高分子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非固化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瓷砖胶、干粉砂浆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别中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固化防水涂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范畴,干粉砂浆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大类别中

注:根据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答记者问中提及,《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不属于以上三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其主要产品中改

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属于鼓励类产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及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按照规定编制了节能报告，就该等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子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无需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分析计算，载明该等项目采用的装备先进、可靠，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因此，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滁发改审批（2021）219 号），原则同意《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的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4,828.1 吨标准煤。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滁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滁发改环资〔2022〕12 号），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 1000 不满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用电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报告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mingguang.gov.cn>）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所属区划为“明光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实施主体为“明光市发改委”，行使层级为“县级”。此外，根据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出具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后，仍继续行使其审批权限对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2 月 16 日，明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明发改审批〔2022〕91 号），原则同意《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为 4,702.00 吨标准煤。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

行现场核查。节能评审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七）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含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是否达到标杆水平（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是否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管理要求……”，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三）不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未按规定落实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涉及高耗能行业的建设项目达不到标杆水平的（相关标准参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信息，“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非能源类工业项目节能审查由我厅负责。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但不足 5000 吨标准煤，因各地节能审查机构不同项目所在地发改或工信部门。”根据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fujian.gov.cn>）公布的办事指南，明溪县“市县级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能源行业外）节能审查”的实施主体为“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使层级为“县级”，申请条件为“已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以上，5,000 吨以下标准煤（当量值）的工业（除能源行业外）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新、改、扩建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 年 5 月 20 日，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

告的审查意见》（明工信〔2022〕40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项目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4,862.40吨标准煤（当量值）。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文备〔2018〕384号）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与项目管理权限对应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节能审查。因此，本项目的备案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6日，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经〔2022〕24号），原则同意《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重庆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302.43吨标准煤（当量值）。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发展改革部门收到节能报告后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节能评审单位应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管理要求等。”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已编制节能报告，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同意意见，符合所在地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4.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规定，“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相关部门的节能承诺备案回执，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各子项目均不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范围，但各子项目预测达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参照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亦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了分析计算，载明该等项目采用的装备先进、可靠，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核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及募投项目所在省份现行有效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目录外的项目，即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09-341100-04-01-958370）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项目代码：2111-341182-04-01-142518）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019-350421-26-03-08044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500115-04-05-66362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3-440608-04-02-320403）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371424-07-02-308402）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鞍山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203-210321-04-02-252029）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202-420804-89-02-49742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 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版）规定需要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的范围，由自治区/省生态环境厅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机关或市（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分为一期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水性防水涂料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8 万吨防水涂料、0.5 万吨地坪涂料、2,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 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安徽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明光市（滁州市代管县级市）。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1.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2.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3.跨越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规定的项目范围，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3月1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性防水涂料、612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2〕88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2年4月8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科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防水涂料、0.5万吨地坪涂料、2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0万吨特种砂浆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120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2）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科顺，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的相关规定，“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不涉及《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中载明的省环保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1年12月21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

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明环评告明〔2021〕17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科顺，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长寿区。

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见附表，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属于《目录》中规定由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事项，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2〕043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4）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下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德州科顺，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鞍山科顺，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荆门科顺，项目所在地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的相关规定，“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制定、调整和发布具体名录，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规定的项目范围，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出具的有权部门。2022 年 3 月 30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审〔2022〕26 号），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环保部门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天然气、蒸汽，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光绿色涂料产业园保立佳路以北、经六路以西，根据《明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明政〔2017〕4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一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长寿府发〔2020〕55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分别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东大道39号5楼（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临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临政字〔2020〕31号）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电话咨询情况并经对照核实《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亦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中心

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规定并经对照核实，发行人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区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列名录中“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涂料制造”、“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会违规排放污染物；本次募投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已有工厂基础上建设或升级改造，其实施主体已就过往投建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将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申请或变更已有排污许可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预计取得、变更上述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所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分子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含干粉砂浆等）；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沥青基防水卷材和非固化防水涂料；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丁基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干粉砂浆。

经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1）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4,53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设备清洗水、滤网清洗废水、地坪拖洗水、实验室废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生活污水等	COD	0.79t/a
		氨氮	0.08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RTO装置尾气、水性涂料车间废气、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3.62t/a
		NO _x	13.78t/a
		颗粒物	3.43t/a
		非甲烷总烃	2.75t/a
固废	设备机修、RTO废气处理装置、生	生活垃圾	22.5t/a

产车间、实验室化验、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沥青卷材车间、导热油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等	滤渣、滤网	1.1t/a
	废包装材料	38.9t/a
	生化污泥	3.55t/a
	废机油	0.5t/a
	废蓄热材料	5.8t/a
	废包装桶	31.2t/a
	化验室废物	0.2t/a
	废活性炭	10t/a
	物化污泥	17.6t/a
	废油	15t/a
	废沥青渣	37.2t/a
	废UV灯管	0.02t/a
	废导热油	20t/6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2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混凝沉淀预处理+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
废气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引高排放，风量697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装置工艺废气通过2套“混风+高效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两级）+RTO燃烧”装置处理，废气风量80000m ³ /h；水性涂料车间废气通过“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风量10000m ³ /h；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料仓废气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1,141.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坪拖洗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化验室废水、金属滤网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COD	0.59t/a
		氨氮	0.06t/a
废气	导热油炉烟气、非固化沥青涂料工艺废气、料仓废气、干粉砂浆废气、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废气、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SO ₂	0.55t/a
		NO ₂	1.85t/a
		颗粒物	1.944t/a
		VOCs	3.67t/a
固废	聚氨酯车间、设备机修、导热油炉、生产车间、实验室化验、污水处理站、非固化沥青涂料生产线、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聚氨酯涂料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等	滤渣	77.78t/a
		废液	2.72t/a
		废机油	1.0t/a
		废导热油	10t/a
		废包装内袋、桶	32.05t/a
		化验废物	0.4t/a
		废活性炭	12.75t/a
		物化污泥	2.4t/a
		废油	3t/a

		废沥青渣	4.2t/a
		废UV灯管	0.01t/a
		废滤布	0.56t/a
		废催化剂	0.6t/4a
		生活垃圾	21.7t/a
		废包装袋	66.09t/a
		生化污泥	1.3t/a
		废分子筛	0.18t/a
		含油废手套	0.05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同期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调节+A/O+沉淀”，处理能力120m ³ /d。
废气	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废气风量3486m ³ /h；聚氨酯涂料车间含尘废气经高效覆膜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29500m ³ /h；非固化沥青涂料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混风+旋风除油+干式过滤+RTO焚烧”处理，废气风量6000m ³ /h；高分子防水卷材车间含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000m ³ /h，有机废气经“二级高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风量40700m ³ /h；特种砂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废气风量25000m ³ /h；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风量12000m ³ /h。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减振、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依托同期拟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库244m ² 、危废暂存库244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34,33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生活污水等	COD	1.019t/a
		NH ₃ -N	0.053t/a
废气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石粉罐粉尘、卷材生产线配料区及卷材线浸涂、涂盖等废气、储罐区及卷材线冷却等废气、无组织废气、高分子卷材生产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SO ₂	1.166t/a
		NO _x	9.256t/a
		颗粒物	17.065t/a
		沥青烟	2.242t/a
		苯并[a]芘	0.705×10 ⁻⁴ t/a
		非甲烷总烃	2.527t/a
固废	投料环节、生产线、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反应釜、导热油炉、实验室等	废包装物	72.65t/a
		边角料	230t/a
		除尘灰	23.7t/a
		废水处理站污泥	8.65t/a
		沥青渣	30t/a
		废油泥	2t/a
		废活性炭	10t/a
		废UV灯管	0.03t/a
		废导热油	3t/5a
		废导热油空桶	2t/a

		废有机溶剂空桶	0.5t/a
--	--	---------	--------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废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过滤”,设计处理规模为5m ³ /h。
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沥青烟气中的配料段废气经 30000m ³ /h“旋风除油+干式过滤+三床式 RTO”处理后, 与生产线废气经 60000m ³ /h“超重力洗涤+湿式静电+等离子光氧化(除味)”处理后, 共用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石粉罐废气经“仓顶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 24m 高排气筒排放; 高分子车间生产线废气中的颗粒物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 有机废气经 20000m ³ /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共用 15m 高排气筒; 实验室通风橱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风量 20000m ³ /h。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168m ²)及危废暂存间(168m ²)。

3.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2,432.3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地面清洗、生活废水等	COD	0.088t/a
		BOD ₅	0.029t/a
		SS	0.102t/a
		NH ₃ -N	0.015t/a

		石油类	0.004t/a
废气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KS-520-熔炼废气、罐区废气等	颗粒物	15.74t/a
		非甲烷总烃	14.13t/a
		SO ₂	1.15t/a
		NO _x	10.78t/a
		沥青烟	20.02t/a
		苯并[a]芘	0.0003744t/a
		臭气浓度	少量
固废	污水处理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卷材配料区、厂房及办公区等	污泥	0.26t/a
		废边角料	20t/a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	120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依托原有120m ³ /d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废气，罐区废气经厂区内已建1#“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熔炼、浸涂废气经新建2#“旋风除油器+干式过滤器+RTO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现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工艺废气经现有4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
固废	拟建项目新建一座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30m ² ，废边角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依托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70m ² ，含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智能化升级改造

(1) 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97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COD	0.010t/a
		BOD ₅	0.005t/a
		SS	0.005t/a
		氨氮	0.002t/a
		动植物油	0.0007t/a
废气	高分子片材挤出、高分子片材混料、丁基胶制备、丁基胶卷材生产过程、热熔胶制备过程	非甲烷总烃	0.575t/a
		颗粒物	0.579t/a
		VOCs	0.123t/a
固废	员工生活、原料拆包、覆膜、裁剪工序、原料拆包、废气治理	包装袋（废包装材料）	0.8t/a
		产品边角料	12t/a
		除尘粉尘	5.766t/a
		废膜	0.2t/a
		生活垃圾	5.94t/a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	2t/a
		废活性炭	17.39t/a
		废水监测废液	1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高分子车间片材产线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新增丁基胶防水卷材生产线、热熔胶制备设施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所有废气合并至29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新增设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处暂存，交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9,189.21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德州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的盖章确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	颗粒物	0.12t/a
		VOCs	0.075t/a
固废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员工生活等	高分子卷材废料	180t/a
		废包装	8t/a
		生活垃圾	15t/a
		废活性炭	2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通过一套“两级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料经收集破碎后当原料回用，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2,150.32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9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鞍山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的盖章确认，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对新增 1000 万平方米改性石油沥青防水卷材项目的末端工艺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评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重钙粉储料罐、重钙粉中间仓、页岩等进料、撒砂、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有胎无胎刮涂生产线、纳迪尼生产线和多功能生产线、卷材厂房内质检室、中转釜、导热油炉、锅炉、食堂等	SO ₂	0.080t/a
		NO _x	0.456t/a
		颗粒物	4.609t/a
		苯并[a]芘	0.292×10 ⁻⁵ t/a
		沥青烟	0.454t/a

		非甲烷总烃	0.415t/a
固废	设备生产、员工生活等	除尘灰	1.561t/a
		废边角料	17.4t/a
		不合格品	15t/a
		废气治理措施回收油	713.86t/a
		废油泥、废喷淋水	1.48t/a
		废吸油毛毡	0.27t/a
		废油漆桶	0.32t/a
		废碱液	0.27t/a
		废沥青渣	6.16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储罐区、配料区域和其中一条生产线废气经1套“滤网过滤+油喷淋吸收+湿式静电+板式静电净化+喷淋除臭”装置净化，另外2条生产线废气、卷材厂房内质检室废气与中转釜产生的废气经1套“离心分离+湿式高压电捕集”装置，净化后合并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运行时依靠围护结构隔声，搅拌釜、导热油炉的油泵有基础减振，冷却塔有基础减振，风机有基础减振和风管软连接，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房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交厂家回收利用；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

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7,653.37 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 301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荆门科顺提交的关于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证明的申请及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的盖章确认，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系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46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扩建项目和高分子二车间改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智能更新换代升级。根据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①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特种砂浆车间、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废气等	颗粒物	6.8405t/a
		非甲烷总烃	5.342t/a
固废	卷材生产环节、员工生活等	废边角料	333.33t/a
		废活性炭	130.82t/a
		废包装材料	3.33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97t/a
		生活垃圾	3t/a

②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物名称	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
废气	粉尘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粉砂浆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高分子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高分子粉尘废气合并经2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废依托厂内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事项	处罚内容
1	2019 年 10 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 03 环罚字（2019）44 号	南通科顺废气排口的 4 个样本的臭气浓度分别为 1740、1740、2290、1740，超过了规定的 1500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责令改正、罚款 25 万元
2	2021 年 1 月	昆山科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行罚字（2021）83 第 11 号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石油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2、沥青储罐卸料区未密闭，1 米有胎线配料区密闭不完全，导致废气排出；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对 1、3 两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第 2 项违法行为责令昆山科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荆门科顺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环责改字（2021）25 号	雨水排口外排水污染物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2022 年 4 月	长沙科顺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望）罚（2022）14 号	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涉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存在生产车间粉尘较多等	因未批先建罚款 29,743 元；因未验先投罚款 25 万元

				问题	
5	2022年6月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03环罚字(2022)139号	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

关于第1项行政处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本次违规排放的行为仅处以罚款，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通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9年11月因超标排放废气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通03环罚字（2019）44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该企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该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前述，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2项行政处罚。昆山科顺所受行政处罚中，第1、3两项事由处罚机关分别因“行为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未按规定制定、更新、备案应急预案，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对昆山科顺进行处罚。第2项事由被处罚款4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处在法律规定的二万至二十万处罚范围的下区间，且未被采取停产整治的处罚措施。同时，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记载“结合你单位已完成储罐呼吸阀、卸料区、配料区烟气收集管道整改实际，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行为酌情减轻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昆山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拟定整改报告并按方案进行整改；因环保手续补办存在困难，上述生产基地已于2021年6月全部停产，相关产能已进行转移，未来不会使用上述厂区进行生产。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3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荆门科顺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仅被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未被处法律规定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的处罚。荆门科顺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在 4 月 26 日进行的产业园区雨水排口调查监测（指令性）中显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4 项行政处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长沙科顺本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仅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等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沙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现已完善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管机关亦出具了长沙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组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正式投入生产，我局责令立即整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后下达行政处罚（长环（望）罚（2022）14 号）。现该单位已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单位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关于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未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仅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罚款金额在裁量范围内处于较低幅度，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南通科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核查过程：

1.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等材料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名录对比，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中的落后产能比对。

2.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批复或备案承诺，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能耗，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并依据国家及各地关于节能审查的规定、政策文件及办事指南等，判断办理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备案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3.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节能评估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能源获取方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并结合国家及各地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确认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环保部门的确认文件等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

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确认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确认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各地政府通知文件并经电话咨询，确认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各实施主体已有排污许可证，并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8.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示的产品明细，并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进行比较。

9. 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核查各项目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各项目的环保投入、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0. 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检索。

11. 查阅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环保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分析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相应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佛山高明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山东德州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辽宁鞍山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但不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

目尚在建设当中，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后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2019 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 26,624.32 万元，其中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涉及金额 128.3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科顺保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目前尚未开展业务；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3,914.41 万元，主要为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6 亿元，占比 30%。发行人与融创中国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商品房抵房框架协议》，融创中国拟以价值为 48,019.92 万元的重庆融创白象街项目 121 套房产，抵债 48,019.92 万元，但房产所属的整体项目存在 2.77 亿元抵押。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等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3）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

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端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4）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16
银行存款	157,960.45
其他货币资金	40,497.63
合计	198,471.2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 2020 年 10 月购买的光大银行 3 年期对公大额存单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2	光大银行	33,000.00	4.00%	2020.10.26	2023.10.26

(2) 公司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

① 保障公司日常营运和预防性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53.37	474,763.14	396,761.24	319,93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09.43	65,539.92	48,536.28	41,14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0.72	41,648.48	48,602.21	33,30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38.75	60,963.16	23,980.77	39,5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62.27	642,914.70	517,880.50	433,9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	67,073.59	53,576.23	43,156.71	36,158.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流出分别 36,158.53 万元、43,156.71 万元、53,576.23 万元及 67,073.59 万元，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为主，现金支出具有刚性。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在不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前提下，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应至少能够保证公

司 2-3 个月的正常支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虽能满足未来 2-3 个月左右的经营活动付现支出，但依然较为紧缺，且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

单位：万元

项目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以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月均支出，测算需保留的可动用资金量	67,073.59	134,147.18	201,220.77
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	33.80%	67.59%	101.39%
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定期存单的比例	28.98%	57.95%	86.93%

② 偿还借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129,717.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归还短期借款	104,444.31
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72.91
合计	129,717.22

③ 其他

除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外，发行人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以用于未来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项目建设等其他投入（发行人将根据未来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对上述资金用途进行适时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具有明确的使用安排。

2. 发行人投资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核心企业供应商及经销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为保证公司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3.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测算的合理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65,8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4%，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10.09%。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为 15.00%，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发行人对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假设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保持不变。发行人采用 2021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	占收入百分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总收入	777,072.42	100.00%	893,633.28	1,027,678.28	1,181,830.02
应收票据	68,240.25	8.78%	78,476.29	90,247.73	103,784.89
应收账款	342,069.24	44.02%	393,379.63	452,386.57	520,244.56
应收款项融资	22,929.04	2.95%	26,368.40	30,323.66	34,872.20
预付款项	15,605.78	2.01%	17,946.65	20,638.64	23,734.44
存货	40,383.22	5.20%	46,440.70	53,406.81	61,417.83
合同资产	39,326.87	5.06%	45,225.90	52,009.79	59,811.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28,554.40	68.02%	607,837.56	699,013.19	803,865.17
应付票据	198,296.37	25.52%	228,040.83	262,246.95	301,583.99
应付账款	144,173.48	18.55%	165,799.50	190,669.43	219,269.84
合同负债	34,235.70	4.41%	39,371.06	45,276.71	52,068.2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6,705.55	48.48%	433,211.38	498,193.09	572,922.05
流动资金占用	151,848.85	19.54%	174,626.18	200,820.10	230,943.1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9,094.27				

注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E 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度实际数。

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65,8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79,094.27 万元，符合发行人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已有明确支出用途，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测算的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65,800.00 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 65,8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19,800.00 万元的 29.94%，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①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②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③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④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⑤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雅博股份	2022.01.04	128.30	股票	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

组债转股 221,204 股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2022 年 7 月，公司已在二级市场将上述所持股票全部卖出。

⑥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对外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28.30 万元。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① 融资租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

② 商业保理

为解决经销商及供应商的资金周转问题，达到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目的，公司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于 2021 年 7 月实缴到账，公司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因此，上述商业保理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③ 小贷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小贷业务

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对应投资金额 128.3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内容，上述 128.30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扣除后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19,80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上市流通股票	是	20.22	0.00%
2	其他应收款	33,256.4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应收暂付款	否	-	-
3	其他流动资产	47,209.14	定期存单、待抵扣、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	否	-	-
4	债权投资	13,889.95	公司债券	是	13,889.95	2.44%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0%的股权	是	-	-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是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166.35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否	-	-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否	-	-
合计		97,542.07	-	-	13,910.17	2.44%

上述科目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0.22万元，系公司收到力帆科技（股票代码为“601777.SH”）债务重组的股票，由于股票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二级市场股票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述力帆科技股票系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3,256.41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该等款项系由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形成，相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47,209.14万元，主要为定期

存单、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抵债房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等，相关内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债权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889.95万元，为公司持有的10,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融创04”）以及5,000万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融创07”）以及上述债券应计利息440.83万元，并计提1,550.88万元减值准备。

由于公司债券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持有的上述公司债券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系公司持有的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壹同富”）34.60%股权及持有的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淘宝”）0.19%股权。

公司此前通过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系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远大住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投资远大住工为了提升公司产品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应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间接投资远大住工属于战略性投资，但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该项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认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玖壹同富定向投资的远大住工股票已全部出售，玖壹同富已完成清算并正在办理注销，公司持有的玖壹同富34.60%股权账面价值为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公司基于与客户恒大地产合作原因，于2015年12月投资持有恒大淘宝0.19%股权，投资成本为3,000.00万元，由于恒大淘宝净资产持续为负数，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为0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166.35万元，分别为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2,256.08万元，以及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长期股权投资910.27万元。

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酯纺粘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属于发行人上游同行业公司。

2021年9月3日，公司与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其50%股权，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外露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且委派一名董事，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旨在利用合作方优势，共同开发、生产和销售聚酯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

酯纺粘胎基布等防水卷材原料，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除上述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于2021年8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实缴到账，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 上述保理业务不涉及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已于2021年7月实缴到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实缴资金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

② 公司已承诺不再对保理业务追加投资

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③ 保理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

自2021年设立至本次可转债申报之日，科顺保理尚未实际开展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均低于30%，公司账面不存在应收保理款。截至2022年9月末，科顺保理已对6家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保理融资规模为1,475.15万元，尚未对经销商开展保理业务。2021年，科顺保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0元及29.14万元，2022年1-9月，科顺保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80.69万元及58.06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保理业务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均低于

30%。

④ 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科顺保理设立初衷主要系服务公司的经销商及供应商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及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科顺股份可加大对下游经销商及供应商支持力度，为经销商及供应商提供更快捷、更便利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工具，有效促进集团与经销商、供应商在资金与业务方面的良性联动，构建高效有益、互利共赢的防水产业生态链。

除公司外，其他建材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设立保理公司的情形，公司从事保理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惯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全资保理公司设立时间	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南玻 A (000012.SZ)	生产和销售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	2019 年 3 月 21 日	5,000 万元
新兴铸管 (000778.SZ)	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的 生产、销售	2019 年 1 月 31 日	40,000 万元
物产金轮 (002722.SZ)	纺织梳理器材及不锈钢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万元
中国联塑 (02128.HK)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及销售	2015 年 8 月 19 日	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科顺股份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公司构建稳定经销商销售渠道及供应商采购渠道，服务对象及经营模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⑤ 公司已对保理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

为防范保理业务风险，科顺保理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客户风险分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包含了对保理业务进行项目基础资料审查、业务方案合规性审

查、风险审查、风险控制措施审查、业务方案审查和尽职调查分析情况审查的规定，要求在开展保理业务前获得融资方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法律风险等资料并进行风险评级，根据风险评级审核是否实施保理业务；在开展保理业务后根据评级情况对保理客户进行经营跟踪、付款跟进、分账管理、到期催收等工作，可有效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

⑥ 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A. 科顺保理具备保理业务相关资质

2021年8月1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金融局关于同意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津金审批〔2021〕111号），其中记载：“一、核准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909。二、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00%。三、核准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B. 科顺保理业务内容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2019年10月18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商业保理业务是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向其提供的以下服务：1.保理融资；2.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3.应收账款催收；4.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商业保理企业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科顺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通知》中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科顺保理将持续、严格按注册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合规经营，并承诺将遵循监管要求合规经营及按注册所在地金

融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科顺保理的业务经营符合《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金融服务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科顺保理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问答20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3,910.17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0,220.52万元的比例为4.19%，未超过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收到雅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323.SZ”）债务重组债转股221,204股股票合计128.30万元，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128.30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2年9月30日，科顺保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30%；科顺保理实缴资本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6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20的相关要求。

（三）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1.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

（1）以房抵债背景原因

为了抑制部分重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及房地产金融泡沫风险，近年来政府及监管部门相继提出了“房住不炒”等理念，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0年出台的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了“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进而保障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政策从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控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过快上涨的需求，调节了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此外，2020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对房地产开发商的楼盘开发及销售造成影响，导致房地产企业经营承压。

在上述政策调控及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融资及销售受限导致回款变慢的情形，进而影响对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房地产上游行业的回款，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与公司类似，均系在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回款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以房抵债的替代措施保障回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具体情况如下：其他防水及建材行业上市公司凯伦股份（300715）、三棵树（603737）等出现回款情况恶化并与客户以房抵债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凯伦股份非流动资产中以房抵债金额为11,131.68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三棵树对恒大地产以房抵债金额为21,953.05万元。

公司同样受到房地产调控及新冠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出现困难，公司在察觉回款风险后采取了积极的催款措施，根据公司判断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由于预计通过现金方式回款难度较大，逐步采取以房抵债的措施保障回款。

综上所述，上述以房抵债的背景原因系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紧张且无法通过现金回款，公司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被动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施工单位取得房产，发行人并非主动选择该形式结算应收款项，公司以房抵债的相关情形与其他上市公司类似。

（2）以房抵债具体情况

发行人“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处置计划已申请豁免披露，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3）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③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来均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 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1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907.06	1,928.69	住宅商用	2015年以435.00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816.36	1,792.74	住宅商用	2015年以450.00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宿舍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共有）	1,973.00	城镇住宅	2005年以355.80万元购入，2017年总部大楼建成前用于公司原办公使用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转让
4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2,577.24（共有）	86.35	综合	2008年以51.76万元购入，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未来拟继续持有用于提供员工住宿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323,198.10（共有）	129.82	住宅	2016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地产”）以房抵债，抵扣账款104.48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转让
6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15,734.86（共有）	43.59	商业	2016年时代地产以房抵债，抵扣账款68.94万元	已取得土地对应房产，未来拟对外转让
7	鄂（2022）武汉	上致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	42,570.11	210.84	商务	2022年中国建筑以	已取得土地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 划及未来处 置安排
	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弘业	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共有)		金融	房抵债, 抵扣账款10,869.73万元	对应房产并转为公司自用办公室, 未来拟继续持有
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 划及未来处 置安排
1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1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1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2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2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2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 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 划及未来处 置安排
2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2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3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3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5)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3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304.37	商务金融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对应房产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及背景	开发使用计划及未来处置安排
3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172.21	商务金融		
3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3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4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136.55	商务金融		
4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210.84	商务金融		
4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241.55	商务金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合计持有 42 处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其中：

(1) 39 处对应的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序号 1-2、4 及 7-42），合计房产面积为 10,201.74 平方米，占 4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48.15 平方米的 82.62%；

(2) 1 处为发行人的前总部大楼（序号 3），因总部搬迁尚待处置，房产面积为 1,973.00 平方米，占 4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48.15 平方米的 15.98%，公司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

(3) 其余 2 处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序号 5-6）系发行人 2016 年通过以房抵债抵入，对应的 2 套房产面积较小，合计房产面积为 173.41 平方米，

占 42 处房产合计面积 12,348.15 平方米的 1.40%，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因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等未来拟将其对外转让实现处置。

综上，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4. 发行人以房抵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系在债权无法正常收回的背景下，被动通过以房抵债形式从房地产开发商处/施工单位取得房产，发行人并非主动选择该形式结算应收款项，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公司取得并转让抵债房产的行为并非以获得房产处置收益为目的，而是为了回收应收款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四）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1. 公司抵债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抵债房产的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以房抵债协议对应房产中，对于已完成处置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处置价格相近；对于未完成处置或转为自用的房产，房产抵入价格与抵入时的市场公开价格相近，公司抵债房产价格公允。

2. 公司结存抵债房产的减值准备测算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结存的抵债房产的减值金额为 340.61 万元，占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57,215.40 万元及 17,827.26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0.60%和 1.91%，占比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抵债房产的减值风险对公司是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的分析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57,215.40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 17,827.26 万元，上述存在减值准备的抵债房产减值金额为 340.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因相关房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22 年亏损，因此公司预计仍将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明细表，结合有关合同、投资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情况，同时了解发行人未来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计划；

4. 查阅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投资相关科目明细账，检查相关投资协议，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取得发行人以房抵债台账、以房抵债协议及处置协议、发行人土地所有权证书，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及后续处置计划。

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资产评估报告等渠道了解以房抵债房产市场价格，结合发行人以房抵债价格及处置价格，分析相关抵债房产的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所的核查结论：

1. 公司当前货币资金需用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明确用途；公司未来三年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 79,094.27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最近一年及一期，科顺保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低于 30%；科顺保理实缴资金时点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6 个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公司已出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公司已对保理业务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保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3. 在抵债房产的处置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已出具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主要房产为发行人的员工宿舍、办公室或前总部大楼，其余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对应的房产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房产；

4. 发行人相关抵债房产定价公允，仅小部分房产存在较小的减值风险，减值风险影响较小，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抵债房产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抵债房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公司亏损的风险较小，预计公司能够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由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调整为 219,8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调整发行方案已履行了内部的批准及授权，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有申请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法律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598.73 万元、57,215.4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士的角度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约定了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180,878,627 股。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陈伟忠持有发行人 26.95% 的股权，阮宜宝持有发行人 6.41% 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陈伟忠、阮宜宝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存在股票质押，陈伟忠累计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25,180,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33%，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0%。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正常，业务性质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东房邦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	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防水施工及修缮

	邦匠修缮”)	外);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安全鉴定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许可经营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121149，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 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44224146，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科顺修缮持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225741，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1434607，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作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5) 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1642392，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6) 四川科展持有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51208929，资质等级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7) 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13271390，资质等级为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

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8) 深圳工程持有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L34406225，资质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9) 房邦匠修缮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其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344373416，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深圳工程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399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2) 科顺修缮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22931 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3) 科顺能源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02224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4) 上海筑通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20]18104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5) 四川科展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21）00865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6) 房邦匠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2021]0189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7) 丰泽股份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其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JZ 安许证字[2022]02125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3. 《排污许可证》

(1) 佛山科顺持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608778347662Q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2) 南通科顺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3088199877Y001Q，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3) 重庆科顺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00115574816797G001V，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4) 荆门科顺持有荆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0804MA48EPWP40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5) 鞍山科顺持有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321MA0P5L055C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6) 渭南科顺持有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10526MA6Y281E2Q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7) 德州科顺持有德州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4243105029708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8) 昆山科顺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83608274990B002U，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福建科顺持有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421MA338RJW51001Q，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0) 丰泽股份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1100746851872J001W，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11) 长沙科顺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112MA7ATTYK6A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川科展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向其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5-6-00299-2022，资质范围为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科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科顺投资发展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无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4	广西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贝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6	长兴撒哈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7	福恒贝塔（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8	浙江贝得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控制的企业
9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持有 6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珠海横琴天诚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宜宝持有 60% 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兼总经理方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 年 8 月注销
11	佛山市顺德区潮小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广东高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广东万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控制的企业
14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双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佛山市创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0% 的企业
16	佛山市斗樨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监事徐贤军弟弟徐贤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显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贺州市金龙贝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0	倍豪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忠曾通过珠海横琴逸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转出股权
21	顺德区容桂普莱斯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华忠经营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2	广东高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行忠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佛山市无域贸易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 的企业
25	佛山市商者无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配偶高华曾持股 60% 的企业
26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7	佛山市顺德区高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持股 60% 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转出股份
28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9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3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负责人袁红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31	北京中防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朱冬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湖南星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独立董事郭磊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 2019、2020、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7.01	-	-	-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9	-	-	-

(2)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6.21	-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确认的租赁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52	2.17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阮宜宝	房屋及建筑物	51.46	69.31	76.23	76.23
陈作留	房屋及建筑物	-	-	-	36.00

3、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钟小兰、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梁结芬、陈作留、吴少英	5,000.00	2015.1.1	2019.12.31	是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阮宜宝	13,000.00	2017.1.1	2022.12.31	是
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8,800.00	2017.7.17	2019.7.16	是
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20,000.00	2017.9.25	2019.9.25	是
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卢嵩、阮宜宝	59,300.00	2017.11.27	2021.5.26	是
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7.12.6	2021.12.6	是
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忠、方勇、卢嵩、阮宜宝、孙崇实	20,000.00	2018.1.10	2019.1.9	是
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20,000.00	2018.1.11	2019.1.11	是
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陈智忠、阮宜宝	34,000.00	2018.2.2	2021.2.2	是
1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10,000.00	2018.4.16	2019.4.15	是
1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宜宝、陈伟忠	10,000.00	2018.6.7	2019.6.7	是
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700.00	2018.10.30	2019.4.9	是
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 留、陈华忠、卢嵩、阮宜 宝	59,300.00	2018.12.11	2022.6.10	是
1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19.1.1	2024.12.31	否
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22	2020.1.22	是
1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5,000.00	2019.3.7	2021.3.6	是
1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5,000.00	2019.3.26	2020.3.25	是
1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陈智忠、陈华 忠、阮宜宝	8,000.00	2019.4.8	2020.4.7	是
2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2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 忠、陈华忠	30,000.00	2019.6.11	2020.3.5	是
2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8.19	2020.8.19	是
2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7,000.00	2019.8.19	2021.5.31	是
2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15,000.00	2019.9.9	2020.9.8	是
2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19.9.9	2021.10.29	是
2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19.10.28	2024.12.31	否
2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65,000.00	2019.12.27	2026.6.27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2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59,300.00	2019.12.28	2023.6.27	否
2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1.1	2020.12.31	是
3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华忠、陈伟忠、陈智 忠、阮宜宝	17,000.00	2020.1.1	2025.12.31	否
3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7,000.00	2020.3.26	2023.3.25	否
3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0.3.26	2021.3.16	是
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0.4.28	2021.4.27	是
3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0.5.21	2022.5.31	是
3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6.28	2022.6.28	是
3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0.7.21	2021.7.21	是
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11,000.00	2020.7.24	2022.7.24	是
3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16,000.00	2020.8.21	2021.8.20	是
3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4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46,000.00	2021.1.1	2026.12.31	否
4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陈华忠、阮宜宝	80,000.00	2021.1.12	2024.7.12	否
4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4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3.26	2021.11.19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 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限公司					
4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1.3.26	2022.3.18	是
4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1.3.26	2022.3.25	是
4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5,000.00	2021.4.6	2023.4.5	否
4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4.13	2022.4.12	是
4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2,000.00	2021.5.12	2025.12.31	否
4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30,000.00	2021.7.1	2022.7.1	是
5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4,000.00	2021.7.12	2026.7.12	否
5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8,000.00	2021.7.30	2024.7.29	否
5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3,000.00	2021.8.3	2023.12.31	否
5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40,000.00	2021.8.26	2023.8.26	否
5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20,000.00	2021.12.16	2023.12.15	否
5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30,000.00	2022.4.28	2024.4.27	否
5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60,000.00	2022.4.24	2023.4.24	否
5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阮宜宝	10,000.00	2022.4.29	2022.12.22	是
5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陈伟忠	10,000.00	2022.6.24	2024.6.24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忠	20,000.00	2022.9.9	2023.9.8	否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薪酬金额	502.02	1,215.81	1,160.64	1,118.92

5、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6	-	-	-
应收账款	梧州市城投科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43	-	-	-
其他应收款	圣戈班科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9	1.46	-	-
其他应付款	吴少英	-	-	-	0.37
应付账款	圣戈班科顺	41.15	-	-	-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的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120 项、房屋所有权 126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商标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62429042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2	57858640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2032/08/13
3	62437753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4	62439371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5	62437772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8-2032/07/27
6	60800600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21-2032/07/20
7	56401435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14-2032/07/13

（三）专利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新增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202220720991.0	一种排水槽压力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3/29
2	202111079351.2	一种预铺自粘胶膜卷材复合防水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5
3	202111242443.8	非沥青基可外露自粘防水卷材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0/25
4	202210016526.3	一种丁基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1/07
5	201911366947.3	一种有胎防水卷材浸涂工艺及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26
6	202111448205.2	单组分半聚脲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30
7	202221418976.7	一种虹吸排水管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07
8	202111087173.8	一种快速排水管理系统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9	202111086147.3	一种曲线型四通排水槽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09/16
10	202221315567.4	一种用于金属屋面的柔性光伏支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5/27
11	202111334169.7	改性沥青胶、其制备方法及其湿铺防水卷材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1/11
12	202110930857.3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荆门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31
13	202111628773.0	一种反射隔热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28
14	202110790893.4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及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13
15	202220768385.6	一种伺服卷材压花装置及卷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3/31
16	202220211802.7	一种用于沥青防水涂料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1/25
17	202221534830.9	一种精准计量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德州科顺	原始取得	2022/06/17
18	202111091346.3	一种水泥基耐磨地坪砂浆组合物、水泥基耐磨地坪砂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佛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17
19	202220029217.5	一种减震隔震转换支座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衡水拼拓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2/01/06
20	202220687509.8	一种桥梁支座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河北华科、北京	原始取得	2022/03/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交通大学		
21	202220562855.3	一种屋面装配式防水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3/11
22	202220723522.4	装配式地面防水结构及其具有的内装防水构造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3/29
23	202220770437.3	一种隧道专用排水板及其具有其的隧道防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4/01
24	202221487228.4	一种预铺甩茬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14
25	202221672583.9	一种桩头防水预制件及其具有其的桩头防水加强节点构造	实用新型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2/06/29
26	202110557879.X	一种窗户防水施工方法	发明	深圳工程	原始取得	2021/05/21
27	202221273637.4	一种金属屋面的排水沟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2/05/25
28	202122793686.2	渗漏水裂缝修缮用的槽及其具有其的渗漏水裂缝修缮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15
29	202122675998.3	一种屋面檐口导水结构	实用新型	科顺修缮	原始取得	2021/11/03
30	202111681816.1	一种丁基热熔胶组合物、丁基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福建科顺	原始取得	2021/12/30
31	201810637885.4	一种具有回收溢胶功能的刮胶装置	发明	科顺民用建材	原始取得	2018/06/20
32	202121654917.5	一种防水卷材胎基布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7/21
33	202110322261.5	一种添加石油焦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3/25
34	202110980373.X	热熔压敏胶组合物及其应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鞍山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8/25
35	202111049557.0	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重庆科顺	原始取得	2021/09/08

(四) 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新增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	首次发表/
----	-----	------	------	----	-------

				权人	公映日期
1	国作登字-2022-I-10176516	科顺绿洲虹吸排水槽产品宣传短片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发行人	2021/10/26
2	国作登字-2022-F-10168630	科顺家庭防水-蜘蛛丝产品包装设计(V101、V200)	美术	科顺民用建材	2022/04/21

(五) 域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域名。

(六)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两米 TPO 线、沥青及导热油管道系统、沥青卷材低压电气及自控仪表系统、卷材车间配料平台、进口沥青卷材有胎线、卷材车间 ad 阿迪线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七)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房邦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为科顺民用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房邦匠修缮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UKT5Q，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番禺大道北 10 号 203 房，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汝意，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安全鉴定。

(八)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德州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位于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的厂房（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是 10,000.00 万元。

2.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福建科顺（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是 850.15 万元。

3. 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作为债权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债务人、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49880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5,738.91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新增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092763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3,364.39 万元。

4. 2022 年 9 月 7 日，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承租人、抵押人）签订了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779.70 元。

5. 2022 年 9 月 27 日，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抵押权人）与丰泽股份（作为承租人、抵押人）签订了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为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

（九）租赁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年租金 100 万元以上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1)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贷款人）签订了《银行授信函》（编号：CN11299006882-20061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PX11006120210001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500864-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4) 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1022793），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5)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补充融资函》（编号：KESHUN-10833937/AL/SL），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6)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S 综字 38772021022），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7)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13483012021006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

(8)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37740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9) 2022年2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220005),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2日。2022年4月29日,双方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2)禅银信字第220005-1号),约定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为30,000万元。

(10) 2022年4月,发行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信函》(编号:LOGZ2021081210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11) 2022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12512022280118),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

(12) 2022年4月,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89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7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

2. 借款合同

(1) 2021年4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512021280159),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 2021年4月,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PJ110061202100052),约定贷款人在4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总贷款期限至2024年1月12日止,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不超过2024年7月12日。

(3) 2021年7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8287),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21年7月30日)起3年。

(4)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PSBC44-YYTFS借2021121601),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134830120210135),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借款19,6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6) 2022年1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贷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202201260001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

(7)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编号:HET021500001220220600000010),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3. 采购合同

(1) 2021年12月, 发行人(需方)与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乙酸乙烯酯-乙烯共聚乳液 CW40-707,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2) 2022年2月, 鞍山科顺、德州科顺及渭南科顺(需方)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瑞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70#、90#及F400沥青,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 2022年2月, 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200g\220g\250g\280g\310g\350g等胎基,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

(4) 2022年2月, 发行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苏舟道沥青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70#沥青,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5) 2022年2月, 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江阴市华思诚无纺布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200g\220g\250g\280g\310g\350g等胎基,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

(6) 2022年2月, 发行人、昆山科顺、鞍山科顺、重庆科顺、南通科顺、德州科顺、荆门科顺、渭南科顺及福建科顺(需方)与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供方)签署《2022年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沥青, 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7) 2022年3月, 鞍山科顺(需方)与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盘锦经营部(供方)签署《沥青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约定需方向供

方采购沥青产品，具体规格、型号等以购销确认单为准，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2022 年 7 月 12 日，德州科顺（需方）与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供方）签署《沥青买卖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采购 70#沥青，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销售合同

(1)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乙方）与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华润置地 2021-2022 年度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防水材料的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 11 月，丰泽股份（卖方）与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买方）签署《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站前工程第二批甲供物资（桥梁支座及梁端伸缩装置）合同文件》，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桥梁支座及梁端伸缩装置。

(3) 2022 年 1 月，发行人（乙方）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署《招商蛇口 2022~2023 年全国区域建筑防水材料战略采购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建筑防水材料（品牌：科顺）及其配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2022 年 2 月，发行人（乙方）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中建三局 2022-2023 年度防水工程（一线品牌）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乙方作为首选单位承担甲方工程所在地在华南区域和西北区域的集采任务，合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合肥喜力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李新起（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南宁市国宇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乙方）、陈国庆（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河南

省驻马店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武汉龙腾楚湘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徐建湘（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湖北省武汉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浙江固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段启全（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2022 年 2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李中军（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2 年 7 月，科顺供应链（甲方）与南通永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陈永利（丙方）签署《经销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江苏省南通市的经销商，授权经销产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雨水管理系统，丙方对该协议下乙方欠甲方的货款、利息、乙方违反该协议所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未新增召开了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凭证等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计入当期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企业运营扶持补助资金	23,070,282.14
2	荆门市掇刀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0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四）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审核关注要点 16）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耗能、排放较低

（2）发行人的耗能、排放较低

① 发行人耗能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柴油，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能源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用量（万 KW/h）	7,046.40	8,188.74	6,086.39	4,347.38
	金额（万元）	4,852.72	5,267.46	3,892.53	2,828.69
	折标煤（吨）	8,660.03	10,063.96	7,480.18	5,342.92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1,236.78	1,562.48	1,383.49	907.53
	金额（万元）	4,053.58	4,447.55	3,612.97	2,541.87
	折标煤（吨）	16,449.19	20,780.99	18,400.48	12,070.21
蒸汽	用量（万吨）	0.21	0.55	0.46	0.17
	金额（万元）	56.49	109.00	78.53	29.39
	折标煤（吨）	265.33	702.12	590.30	215.87
柴油	用量（万升）	26.72	37.05	36.72	21.60
	金额（万元）	196.31	203.87	185.39	128.52
	折标煤（吨）	338.74	469.65	465.45	273.84
能源采购合计金额（万元）		9,159.10	10,027.88	7,769.43	5,528.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60,795.67	555,332.61	390,432.50	304,507.43
能源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9%	1.81%	1.99%	1.82%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		25,713.28	32,016.72	26,936.40	17,902.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8,449.65	776,792.00	620,588.29	460,324.20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4	0.041	0.043	0.039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5	0.571	0.57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1 吨柴油（密度取 0.87g/ml 计算）=1.4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其中 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5,528.48 万元、7,769.43 万元、10,027.88 万元、9,159.1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1.82%、1.99%、1.81%、1.99%，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9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41 吨标准煤/万元、0.044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除募投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及其履行的备案、环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备案 (编号/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备案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科顺股份生产及研发项目	130606264130056、2016-440606-30-03-012549	顺管环审[2013]79 号、顺管（容）环审[2017]A035 号	优化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能力
2	鞍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台工项审备[2017]1 号、台发改备[2018]82 号、台发改备[2021]78 号	台环审字[2017]B6 号、台环审字[2019]B32 号、鞍生环台审字[2021]041 号	
3	德州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临发改字[2015]45 号、2018-371424-41-03-045138、2019-371424-30-03-080523、2203-371424-04-01-523588	临环办字[2016]2 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4 号、临审环报告表[2020]3 号	
4	荆门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2016-420804-2603-333787、2020-420804-30-03-015223、2101-420804-89-05-864515、2102-420804-89-05-643895、2207-420804-89-01-444900	荆环审[2017]2 号、荆环备[2020]26 号、荆环掇审[2020]86 号、荆环掇审[2021]111 号、荆环掇审[2022]18 号	
5	重庆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314115C26314807、2018-500115-30-03-035224	渝（长）环准[2014]105 号、长环建函[2016]8 号、渝（长）环准[2020]111 号	
6	渭南科顺生产基地	渭发改审批[2016]57 号、2019-610526-30-03-041484	蒲环函[2017]2 号	

	项目		
7	福建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闽发改备[2019]G080115号	明环评告明[2020]17号
8	南通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通发改行审[2012]127号、东沿投备[2016]4号、东沿投备[2017]6号	通环管[2014]011号、东沿管[2016]20号、东沿管[2016]149号、东沿管[2018]19号
9	昆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昆行审技改备[2020]138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254号
10	佛山科顺生产基地项目	50608313400201、90608264120052、120608313410344、13060826413000721、130608313410398、13060850903001376、180608313430001、180608313430004、2018-440608-30-03-823030、180608313430003	佛环函[2014]427号、明环审[2016]102号、明环审[2018]30号、佛明环审[2019]64号、明环审[2019]26号、佛明环审[2020]168号
11	长沙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08-430112-04-01-432018	长环评（望经开）[2022]35号
12	惠州科顺卫星工厂项目	2112-441322-04-03-984554	惠市环（博罗）建[2020]206号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2023年2月10日

附件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11591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地块	8,000.13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5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5号	907.06	住宅 商用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0182484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3号	816.36	住宅 商用	无
4	粤房地证字第C5215446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868号2105房	2,577.23510	综合	无
5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28263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B-01区住宅B8栋1001房	323,198.10	住宅	无
6	昆国用(2015)字第DWB5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	12,652.30	工业	无
7	渝(2018)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1241512	重庆科顺	长寿经开区晏G07-04/02地块	4,532.98	工业	无
8	206D房地证2014字第00451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59,507.10	工业	无
9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92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39号车位	3,975.80	工业	无
10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9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40号车位			
11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73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0号车位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45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1 号车位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5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2 号车位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07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1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30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8 号 C1-5-2			
1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6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设备控制房）	58,835.16	工业	无
1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8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维修车间）			
1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6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门卫二）			
1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7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二）			
2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宿舍）			
2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一）			
2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32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办公楼）			
2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0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仓库三）			
2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1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变配电房）			
2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排水板车间）			

2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9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涂料车间）			
27	粤（2016）佛高不动产权第 0013061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598.50	工业	无
28	粤（2019）佛高不动产权第 00068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荷更大道以南、杨西大道以西	7,185.93	工业 仓储	无
29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79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24,179.00	工业	无
30	陕（2017）渭南市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	渭南科顺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工业园区）	73,798.00	工业	无
31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60,305.36	工业	无
3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77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59,507.10	工业	无
3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0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261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6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80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7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435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0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1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0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3,127.00	工业	无
42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9,700.00	工业	无
43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188.00	工业	无
44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11,267.99	工业	无
45	辽（2021）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6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5,090.00	工业	无
4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2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	58,112.18	工业	无
4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5 号房	66,813.00	工业	抵押
4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9 号房			
4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0 号房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 号房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4 号房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6 号房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8 号房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2号房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2号房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49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8号房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1号房				无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7号房				抵押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4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5号房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6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9号房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7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7号房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58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4号房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0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6号房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3号房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263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13号房						
6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3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号房				66,666.63	工业	无
67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2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7号房						

68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3号房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5号房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3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号房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4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号房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7555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4号房			
74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3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69,656.14	工业	抵押
75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7号	丰泽股份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30,424.69	工业	无
76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249880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以西	110,576.30	工业	抵押
77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492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4室	15,734.86	商业	无
78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79	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286号	福建科顺	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33号	95,522.32	工业	抵押
80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180,600.64	工业	无
81	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13404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工业	无

82	皖（2022）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9 号	安徽科顺	明光市绿色涂料产业园经六路与保立佳路交叉口西北角	151,743.34	工业	无
8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90318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4,089.17	城镇住宅用地	无
84	冀（2022）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318188 号	丰泽股份	橡塑路以北、工业大街以西	1499.40	工业	无
8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5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办号	42,570.11	商务金融	无
8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2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8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1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9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28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0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996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3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031 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 1 号办公单元 48 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9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0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5)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1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商务金融	无
12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商务金融	无

注：序号4、5、9-15、77-78、83、85-120所涉宗地面积均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11591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27,701.20	工业	无
2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 0182485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 5 号	1,928.69	住宅	无
3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 0182484 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基路以东康怡一街 3 号	1,792.74	住宅	无
4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40 号	科顺股份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3804 房	175.51	办公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5215446 号	科顺股份	天河区黄埔大道 868 号 2105 房	86.35	居住	无
6	琼（2017）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28263 号	科顺股份	澄迈华侨农场西线高速公路三林出口处富力红树湾 B-01 区住宅 B8 栋 1001 房	129.82	住宅	无
7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76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2 号	76.37	办公	无
8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9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6 号	67.07	办公	无
9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83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3 号	67.24	办公	无
10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492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7 号	67.00	办公	无
11	邕房权证字第 02782500 号	科顺股份	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405 号	66.84	办公	无
12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92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39 号车位	41.46	停车用房	无
1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294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4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4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373 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4 号 C 幢负 1 层 50 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5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45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1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6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54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4号C幢负1层52号车位	44.78	停车用房	无
17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207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1	974.07	办公	无
18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330号	科顺股份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C1-5-2	112.78	办公	无
19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492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4室	43.59	商业	无
20	粤（2020）佛禅不动产权第0065547号	深圳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8号一座2915室	43.59	商业	无
2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5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号房	560.00	工业	无
2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7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7号房	384.00	工业	无
2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199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5号房	210.00	工业	无
2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1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4号房	96.00	工业	无
2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2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3号房	120.00	工业	无
2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2号房	80.00	工业	无
27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4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1号房	468.00	工业	无
28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281058205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10号房	208.00	工业	无

29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6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9号房	24.00	工业	无
30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7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8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08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7号房	600.00	工业	无
32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0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6号房	627.00	办公	无
33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1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5号房	80.00	其他	无
34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2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3号房	384.00	其他	无
35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3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4号房	48.00	工业	无
36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8214号	昆山科顺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纺路565号2号房	48.00	其他	无
37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6777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823.88	办公	无
38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80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1,839.76	工业	无
39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90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2,780.58	工业	无
40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8261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3,322.16	工业	无
41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57580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8,400.76	工业	无
42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 第000060435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6号	21.28	其他	无

43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538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490.44	工业	无
44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60062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5	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059816 号	重庆科顺	长寿区化北二路 6 号	198.44	工业	无
46	苏（2019）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	南通科顺	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西侧、海滨三路北侧	24,418.41	工业	无
47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4,337.86	其他	无
48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999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2,175.75	办公	无
49	辽（2017）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鞍山科顺	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6,539.72	其他	无
5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5 号房	3,024.00	工业	抵押
5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9 号房	2,268.00	工业	抵押
5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0 号房	600.00	工业	抵押
5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 号房	4,680.59	工业	抵押
5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4 号房	3,640.00	工业	抵押
5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6 号房	1,736.00	工业	抵押
5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5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8 号房	125.00	工业	抵押

5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2 号房	293.48	工业	抵押
5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2 号房	6,719.71	工业	抵押
59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49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8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0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1 号房	191.00	工业	无
61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7 号房	109.20	工业	抵押
6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5 号房	495.15	工业	抵押
63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6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9 号房	360.00	工业	抵押
64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7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7 号房	750.00	工业	抵押
65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8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4 号房	495.00	工业	抵押
66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0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6 号房	152.84	工业	抵押
67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2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3 号房	5,220.00	工业	抵押
68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德州科顺	临邑县林子镇北部大工业区 13 号房	352.00	工业	抵押
69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 号房	4,008.56	工业	无
70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2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 号房	599.98	工业	无

71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8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号房	3,902.06	工业	无
72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9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号房	9,859.28	工业	无
73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房	51.58	工业	无
74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3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 号房	192.84	工业	无
75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4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 号房	178.36	工业	无
76	鲁（2021）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7555 号	德州科顺	龙岗大街以北、旭日路以西德州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 号房	10,929.42	工业	无
7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6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设备控制房）	518.58	工业	无
78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684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维修车间）	1,208.42	工业	无
79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6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门卫二）	197.27	工业	无
80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17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二）	1,522.80	工业	无
81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8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宿舍）	1611.57	工业	无
82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29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车间一）	1,306.80	工业	无
83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32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办公楼）	2,331.67	工业	无
84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2740 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 30 号（仓库三）	2,204.65	工业	无

85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1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变配电房)	143.00	工业	无
86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44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排水板车间)	2,381.40	工业	无
87	粤(2021)佛高不动产权第0042799号	佛山科顺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30号(涂料车间)	1,532.25	工业	无
88	鄂(2021)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5988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80913.06	其他	无
8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0318号	科顺股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容奇大道天诚大厦三楼办公室	1,973.00	商业金融信息	无
90	鄂(2022)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13404号	荆门科顺	兴化大道以东	928.68	工业	无
9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5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9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9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9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9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9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0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8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0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3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0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0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0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10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1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1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6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1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49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
11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2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1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6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7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8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4)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19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4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5)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20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6)办号	304.37	办公	无
121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68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7)办号	172.21	办公	无
122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8)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3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1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9)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4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43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0)办号	136.55	办公	无
125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9999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1)办号	210.84	办公	无
12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0020号	上致弘业	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50层(12)办号	241.55	办公	无